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6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修正「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
◆修正「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21
◆檢送修正後「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22
◆修正「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29
◆訂定「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30
◆訂定「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31

附錄

公告

◆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5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41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柳堯文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1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蘭潭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42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42
◆公告受理「110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43
◆預告訂定「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55
◆公告本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部分委由本市地政事務所執行，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施行日起生效…… 6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對營造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63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府社救字第 1101609880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其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晨光智能發展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嘉義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勞資及勞動附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93 年 11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0930091539 號函修訂
95 年 6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0950082530 號函修訂
97 年 7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0970098867 號函修訂
100 年 1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01600021 號函修訂
100 年 10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001610658 號函修訂
101 年 4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011604194 號函修訂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1021613749 號函修訂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16339 號函修訂
109 年 4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091606538 號函修訂
110 年 5 月 24 日府社救字第 1101609880 號函修訂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推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符合下列三款要件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三、補助福利別：由本府於下列規定項目範圍內依年度政策需要擬訂。

（一）兒童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親職教育或兒童福利講座、研習訓練、宣導活動或綜合性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二）少年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少年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及性交易防治預防工作）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

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三）婦女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婦女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婦女福利活動（含單親家庭、外籍配偶）知性講座、成長學苑、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活動、婦女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四）老人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老人福利活動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老人權益活動、老人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老人文康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裁判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五）家暴及性侵害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方案評鑑、講座、研習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六）身心障礙福利

1.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

(1)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2)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3)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績優選手及教練選拔，不在本項補助範圍，請逕向相關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4)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人事費用，可酌予補助。

2.充實設施設備

(1)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體適能設備、載送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

(2)補助標準：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相同之設施設備須隔三年方可再提出申請。

3.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

(1)補助項目：補助與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方案相關必要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含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所需相關費用）。

(2)補助標準：每一服務場地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如該服務場地已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辦理以開辦二年內為限。

4.身心障礙團體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

(1)補助項目：團體租用辦理會務之辦公場所或訓練會員所需之訓練場地租金。

(2)補助標準：租賃房屋或訓練場所座落本市行政區域，且持有租賃契約、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者，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仟元，每一年度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擇一申請。

5.身心障礙團體會館之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七）志願服務

1.補助項目：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志工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獎勵表揚大會、發行志工刊物等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八）青年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青年生涯發展相關之宣導推廣活動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者，申請單位計畫內容須另包含公共安全計畫（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且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五、補助原則：

（一）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第三～（六）項身心障礙福利除外〕。

（二）雜支支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

（三）各項福利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裁判（評審）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出標準數額表之規定支給，若為其他性質之競賽，以一天最高一千元之標準支給。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依上述福利別核予補助，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並得依實際需要核予專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 5）。

（五）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三（四）規定

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六、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

（一）補助案奉核後應函知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依計畫執行。

（二）各補助案於辦理完竣後，均須繳交成果資料冊二份。（A4 資料簿或活頁夾裝訂，內含補助函、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成果照片、報名表、講義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三）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資料冊二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金額及自籌款部分）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報核，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外，並依有關規定繳回補助款。另成果資料冊部分，應由業務單位留存，備供審計單位查核。

（四）核銷時受補助單位應附核銷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單據影本，但如基於政策考量，要求其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案於核銷時均需檢附參加人員回饋或滿意度調查或成效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

（六）補助款之執行：

1.須依核定補助項目支用，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雜支不得勻支，自籌款不足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

2.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經費繳回本府。

（七）各機構或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八）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九）申請補助機構或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嘉義市政府補助」字樣。

（十一）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者，申請補助單位另須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本府核定計畫之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本府得依據計畫進度分期撥付。

2.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之設施設備照片，並於該設施設備

黏貼財產標籤及製作財產清冊。

3.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之服務據點場地，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應按補助款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本府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補助之日起算。

七、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之會計作業由本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二）對於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經費收支帳目及考核執行成效情形等相關資料。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推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推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凡符合下列三款要件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二、凡符合下列三款要件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u>但核准立案未滿一年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購置或新建於本市之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且產權登記為該機構所有，因無設備補助無法營運者，得於購置或取得使用執</u>	本點刪修第一款但書申請補助要件。

	照一年內申請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三、補助福利別：由本府於下列規定項目範圍內依年度政策需要擬訂。 (一)兒童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親職教育或兒童福利講座、研習訓練、宣導活動或綜合性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二)少年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少年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及性交易防治預防工作）宣導推廣活動、	三、補助福利別：由本府於下列規定項目範圍內依年度政策需要擬訂。 (一)兒童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親職教育或兒童福利講座、研習訓練、宣導活動或綜合性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二)少年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少年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及性交易防治預防工作）宣導推廣活動、	一、本點第六項第三款新增「暨空間修繕費」之補助項目。 二、本點第六項第三款第一目變更，刪修補助項目內容。 三、本點第六項第三款新增第二目補助標準，確定補助額度及期程。 四、本點新增第八項「青年福利」補助福利別，將青年納入福利補助對象。

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三)婦女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婦女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婦女福利活動（含單親家庭、外籍配偶）知性講座、成長學苑、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活動、婦女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	(三)婦女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婦女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婦女福利活動（含單親家庭、外籍配偶）知性講座、成長學苑、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活動、婦女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	

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四)老人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老人福利活動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老人權益活動、老人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老人文康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裁判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五)家暴及性侵害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方案評鑑、講座、研習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	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四)老人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老人福利活動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老人權益活動、老人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老人文康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裁判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五)家暴及性侵害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方案評鑑、講座、研習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	

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六)身心障礙福利 1.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 (1)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2)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3)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績優選手及教練選拔，不在本項補助範圍，請逕向相關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4)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人事費用，可酌予補助。 2.充實設施設備 (1)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體適能設備、載送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 (2)補助標準：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八萬元，相同之設施設備須隔三年方可再提出申請。 3.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	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六)身心障礙福利 1.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 (1)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2)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3)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績優選手及教練選拔，不在本項補助範圍，請逕向相關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4)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人事費用，可酌予補助。 2.充實設施設備 (1)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體適能設備、載送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 (2)補助標準：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八萬元，相同之設施設備須隔三年方可再提出申請。 3.開辦設施設備費：	

費： (1)補助項目：補助與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方案相關必要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含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所需相關費用）。 (2)補助標準：每一服務場地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如該服務場地已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辦理以開辦二年內為限。 4.身心障礙團體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 (1)補助項目：團體租用辦理會務之辦公場所或訓練會員所需之訓練場地租金。 (2)補助標準：租賃房屋或訓練場所座落本市行政區域，且持有租賃契約、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者，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仟元，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擇一申請。 5.身心障礙團體會館之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	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點字列表機以服務視障者為限，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以服務聽語障者或行動不便者為限）、訓練設備、體適能設備及載送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另需切結專供該機構使用。 4.身心障礙團體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 (1)補助項目：團體租用辦理會務之辦公場所或訓練會員所需之訓練場地租金。 (2)補助標準：租賃房屋或訓練場所座落本市行政區域，且持有租賃契約、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者，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仟元，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擇一申請。 5.身心障礙團體會館之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七)志願服務 1.補助項目：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志工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獎勵表揚大會、發行志工刊物等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八)青年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青年生涯發展相關之宣導推廣活動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	(七)志願服務 1.補助項目：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志工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獎勵表揚大會、發行志工刊物等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者，申請單位計畫內容須另包含公共安全計畫（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且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者，申請單位需另檢附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及設施設備型錄。 3.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者，申請單位計畫內容須另包含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結果、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如地方政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	一、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申請單位須另檢附相關文件等規範。 二、原點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 三、原點第二項第一款新增「暨空間修繕費」項目，刪修申請計畫相關項目內容。 四、原點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申請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時，需檢附相關自籌款證明及特殊設備相關資料等規定。

2.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或承接本府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及公共安全計畫（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且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項目）。 2.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者，自籌金額應另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特殊之設施設備等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目。	
五、補助原則： (一)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第三～（六）項身心障礙福利除外〕。 (二)雜支支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 (三)各項福利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裁判（評審）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	五、補助原則： (一)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第三～（六）項身心障礙福利除外〕。 (二)雜支支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 (三)各項福利鐘點費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整、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最高	本點第三項修訂為適用中央政府修訂之各項福利鐘點費及出席費用。

競賽裁判費支出標準數額表之規定支給，若為其他性質之競賽，以一天最高一千元之標準支給。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依上述福利別核予補助，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並得依實際需要核予專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5）。 (五)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三（四）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新臺幣一千元整。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裁判（評審）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出標準數額表之規定支給，若為其他性質之競賽，以一天最高一千元之標準支給。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依上述福利別核予補助，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並得依實際需要核予專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5）。 (五)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三（四）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六、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 (一)補助案奉核後應函知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依計畫執行。 (二)各補助案於辦理完竣後，均須繳交成果資料冊二份。（A4資料簿或活頁夾裝訂，內含補助函、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成果照片、報名表、講義	六、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 (一)補助案奉核後應函知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依計畫執行。 (二)各補助案於辦理完竣後，均須繳交成果資料冊二份。（A4資料簿或活頁夾裝訂，內含補助函、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成果照片、報名表、講義	一、本點第十一項新增「暨空間修繕費者」、變更機構為「單位」，擴大補助範疇及對象。 二、原點第十一項第三款增列開辦服務據點營運期程及設施設備補助款繳回情況，以利提高服務穩定性及有效利用社福

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三)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資料冊二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金額及自籌款部分)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報核，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外，並依有關規定繳回補助款。另成果資料冊部分，應由業務單位留存，備供審計單位查核。 (四)核銷時受補助單位應附核銷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單據影本，但如基於政策考量，要求其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案於核銷時均需檢附參加人員回饋或滿意度調查或成效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 (六)補助款之執行： 1.須依核定補助項目支用，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雜支不得勻支，自籌款不足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 2.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經費繳回本府。 (七)各機構或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八)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	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三)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度12月20日前)將成果資料冊二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金額及自籌款部分)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報核，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外，並依有關規定繳回補助款。另成果資料冊部分，應由業務單位留存，備供審計單位查核。 (四)核銷時受補助單位應附核銷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單據影本，但如基於政策考量，要求其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案於核銷時均需檢附參加人員回饋或滿意度調查或成效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 (六)補助款之執行： 1.須依核定補助項目支用，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雜支不得勻支，自籌款不足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 2.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經費繳回本府。 (七)各機構或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八)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	資源。 三、原點第十一項第四款刪除，為利鼓勵社福團體或機構踴躍設立據點、減輕成本負擔，刪除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所得扣繳。 (九)申請補助機構或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嘉義市政府補助」字樣。 (十一)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者，申請補助單位另須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本府核定計畫之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本府得依據計畫進度分期撥付。 2.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之設施設備照片，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及製作財產清冊。 3. 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之服務據點場地，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應按補助款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本府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補助之日起算。	所得扣繳。 (九)申請補助機構或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嘉義市政府補助」字樣。 (十一)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者，申請補助機構另須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1.本府核定計畫之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受補助機構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本府得依據計畫進度分期撥付。 2.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之設施設備照片，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及製作財產清冊。 3.已接受本府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4.若已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之會計作業由本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二)對於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經費收支帳目及考核執行成效情形等相關資料。	七、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之會計作業由本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二)對於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經費收支帳目及考核執行成效情形等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用字第 1101610059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份。

正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416018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716027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101610059 號函修正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二人。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財政稅務局局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工務處處長。
（七）都市發展處處長。
（八）建設處處長。
（九）地政處處長。
（十）地政事務所主任。
（十一）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公所區長。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府社救字第 110161014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自函頒之日起修正實施，檢附「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1.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二倍（包含民眾部分負擔）。** 2.行政管理費：補助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當月請領服務費百分之五。 3.教育訓練費：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須配合辦理服務員及督導員教育訓練，補助費用實報實銷**(補助項目及基準參照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整。** 4.交通費：每位照顧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1.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2.行政管理費：補助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當月請領服務費百分之五。 3.教育訓練費：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須配合辦理服務員及督導員教育訓練，補助費用實報實銷。 4.交通費：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僅限到宅照顧服務型態得提出申請。 （二)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1.農曆春節期間，避免服務中斷致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且保障服務員之勞動權益及減輕身心障礙家庭之負擔，加倍發給服務費用。 2.增列教育訓練費補助項目、基準及補助上限。 3.為提升身障臨短托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一款第五目。

服務員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僅限到宅照顧服務型態得提出申請。 5.督導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由社工專業人員進行服務督導，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百元計算。 （二)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095014026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816082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041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府社救字第 1061615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府社救字第 1071603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0816221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1101610145 號函修正

一、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定喘息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四）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以下情形之一：

(1)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2)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3)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三、辦理方式：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並簽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合約之已立案機構（以下簡稱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四、服務優先順序：以未獲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在日托教養機構及就讀啟智班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次之；另其他因緊急事故經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報本府同意需優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五、服務方式：

（一）定點照顧：由本市或鄰近縣市之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力，提供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服務。

（二）到宅照顧：合約機構派員或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員至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週六、日及夜間則視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

六、申請方式：

（一）確實需要臨時性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提出申請，並於七天前先行預約。

（二）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轉介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三）未設籍但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可擇一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請，並依轄區外身心障礙者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圖提供服務（如附件一）。

七、服務內容：

（一）看護照顧服務。

（二）協助膳食。

（三）協助生活自理。

（四）陪同就醫。

（五）休閒及精神支持服務。

（六）其他符合臨時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接送之服務。

八、照顧服務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

（二）國中以上畢業，年滿二十歲並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訓練九十小時以上，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者。

九、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

1.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2.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二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且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小時。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三）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特殊教育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1.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二倍（包含民眾部分負擔）。

2.行政管理費：補助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當月請領服務費百分之五。

3.教育訓練費：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須配合辦理服務員及督導員教育訓練，補助費用實報實銷（補助項目及基準參照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整。

4.交通費：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僅限到宅照顧服務型態得提出申請。

5.督導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由社工專業人員進行服務督導，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百元計算。

（二）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十一、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提供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二）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四）每月十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且在年度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五）每月十日前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二、督導：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附件一

轄區外身心障礙者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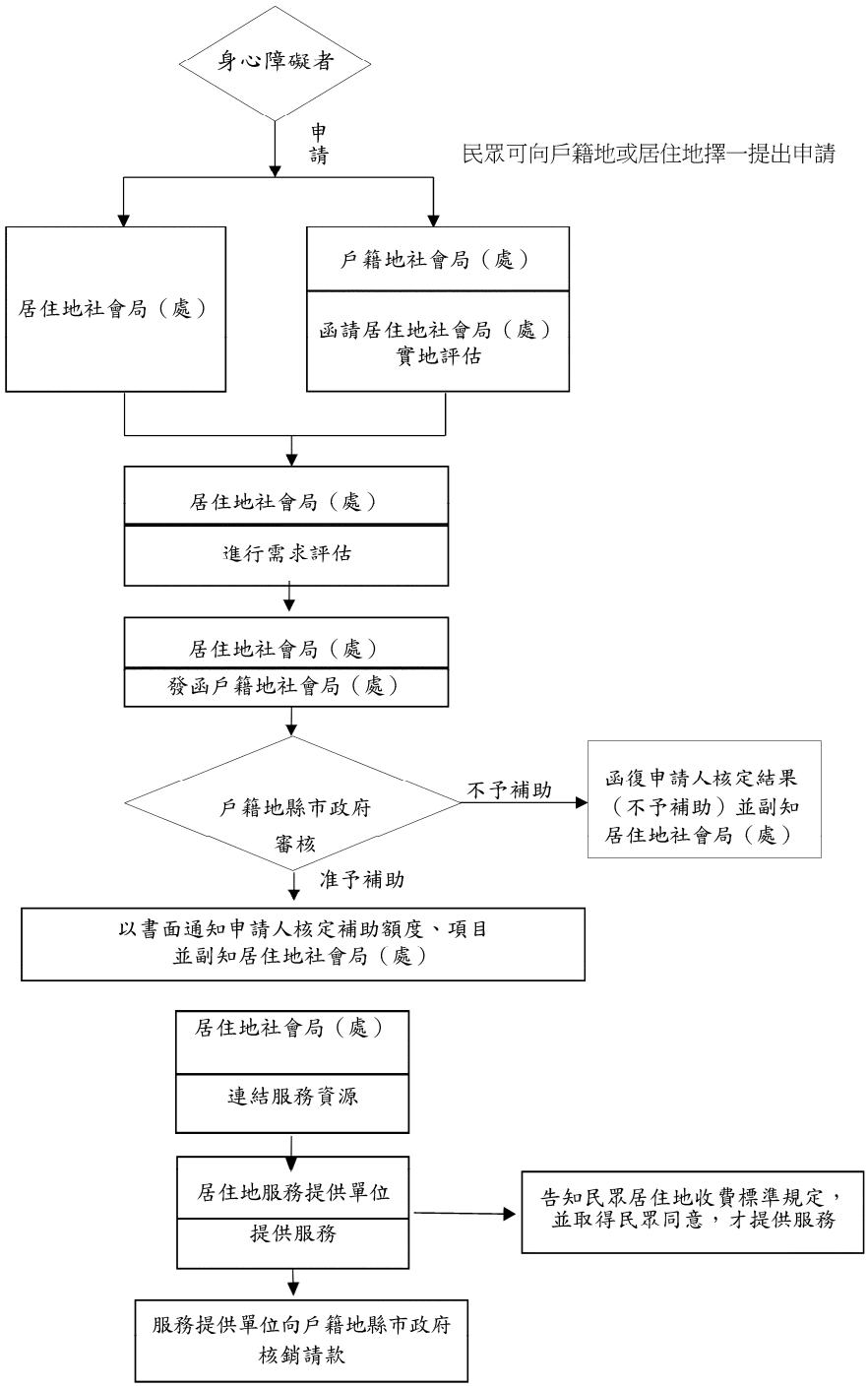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0895 號

修正「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0895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失能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失能之次日起算，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0896 號

訂定「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089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本局博物館科。

第三條　嘉義市立博物館收費方式依門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

第四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適時檢討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　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金額	適用對象
全票	新臺幣五十元	一般參觀者適用之。
團體票	新臺幣三十五元	二十人以上團體適用之。
優待票	新臺幣二十五元	●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假日參觀。
免費	0	● 持有設籍於本市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參觀。 ● 未滿六歲兒童。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本人與隨同一人。 ●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 ●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0923 號

訂定「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附「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092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興辦之社會住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二）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三）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四、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第六條　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

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第七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申請期間、方式及應附文件。

三、受理機關、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五、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六、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之戶數。

七、租賃及續租期限。

八、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刊登於本府網站。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一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請本府辦理公告。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第五條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每處社會住宅，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一戶為限。

第九條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且無法補正。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本府得視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資格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興辦之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為原則。

已公告公開抽籤出租一次以上而未出租之社會住宅，再辦理出租時，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本府核定後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並得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第十四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之訂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調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時，主管機關及承租人應履行下列作業：

一、通知社會住宅之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二、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辦理進住。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租期規定：

一、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二、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

三、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四、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合計得延長為十二年。

五、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調整租賃及續租期限之規定。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並應將租金、管理維護費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第十七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於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為止：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應依租賃契約書內容執行承租人之訪查及管理，經查核有不符合規定資格者，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社會住宅。

前二項及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管理者執行之。

第二十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製作相關報表或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附　錄 *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府教特字第 110150800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及完善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事宜，並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爰擬將「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名稱為「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修正條文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修正遴選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明定得參加園長遴選資格之現職園長需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明定園長辦學績效應予以考評，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修正申請連任或遴選之申請期限或方式之規定；修正任期之起算方式，並增訂屆齡退休之聘任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1100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09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2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ooo 年 o 月 oo 日府行法字第 oooooooooo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本市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設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擔任或指派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前款以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事項由本府訂定之。

第五條　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或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得由本府解聘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二、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八條　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問卷調查等。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條　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聘任。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之現職幼兒園園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同一幼兒園連任一次或參與其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園園長遴選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初任或他園園長遴選之候選人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遴選會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幼兒園園長任期自實際到職日之學期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幼兒園園長於遴選無結果或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得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之幼兒園園長，如符合退休條例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如原園無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缺額時，得由本府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第十二條　本市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該校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設立於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前款以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事項由本府訂定之。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事項之審議。 前項第一款事項由本府訂定之。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並增訂第三款，使遴選會之任務更加明確。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二、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二、現職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遴 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明定得參加園長遴選資格之現職園長需為公立幼兒園園長。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之現職幼兒園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於同一幼兒園	一、明定園長辦學績效應予以

園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同一幼兒園連任一次或參與其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園園長遴選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初任或他園園長遴選之候選人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遴選會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幼兒園園長任期自實際到職日之學期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幼兒園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得連任一次或參與其他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園長欲申請連任者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考評，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二、修正申請連任或遴選之申請期限或方式之規定。 三、修正任期之起算方式，並增訂屆齡退休之聘任期限。
第十二條　本市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該校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該校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酌作文字修正。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府都計字第 11050122041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二）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二、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府地價字第 1101609481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柳堯文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證書字號：94 年嘉市字 00070 號。

二、有效期限：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5339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蘭潭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自 110 年 6 月 17 日止，計 30 日。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5340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自 110 年 6 月 17 日止，計 30 日。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府工使字第 1102107622 號

主旨：公告受理「110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類別：建築物結構階段性補強。

二、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申請人資格：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五、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 A 及階段性補強 B，其補強目標如下：

（一）階段性補強Ａ：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如附件一）

（二）階段性補強Ｂ：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補強基準如附件二）

六、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

（一）階段性補強Ａ：

１、未滿 500 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

之四十五為限。

2、500 平方公尺以上：

(1)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

(2)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階段性補強 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五）估價明細表。

（六）其他文件。

八、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檢具第九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四）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五）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六）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七）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

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八）階段性補強竣工後，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九、階段性補強完成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申請函（如附件五）。

（二）補助核准函。

（三）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四）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五）階段性補強工程合約書。

（六）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七）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八）施工前後照片（如附件七）。

（九）費用請撥領據（如附件六）。

（七）其他文件。

十、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文件公告區下載。

十一、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4321＃214）。

十二、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補助上限為 5 件，依申請時間排定優先辦理順序，受理額滿即截止。）

十三、營建署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 108 年度「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相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並成立輔導團隊深入社區推廣階段性補強措施及專業審查作業，民眾及專業人員如欲瞭解階段性補強之內容，可向該專案辦公室洽詢，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02)6630-0239，ghchang@narlabs.org.tw。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附件一

階段性補強 A 基準

階段性補強 A: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一)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mathrm{CDR}}^{i}}{V_{\mathrm{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i = 1 \sim m \qquad (1\text{-}1)$$

其中，m 為目標層，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二)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i = 1 \sim m \qquad (1\text{-}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i = 1 \sim m \qquad (1\text{-}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附件二

階段性補強 B 基準

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A_P值)須大於補強前的A_P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A_T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Δ_a)。

附件三

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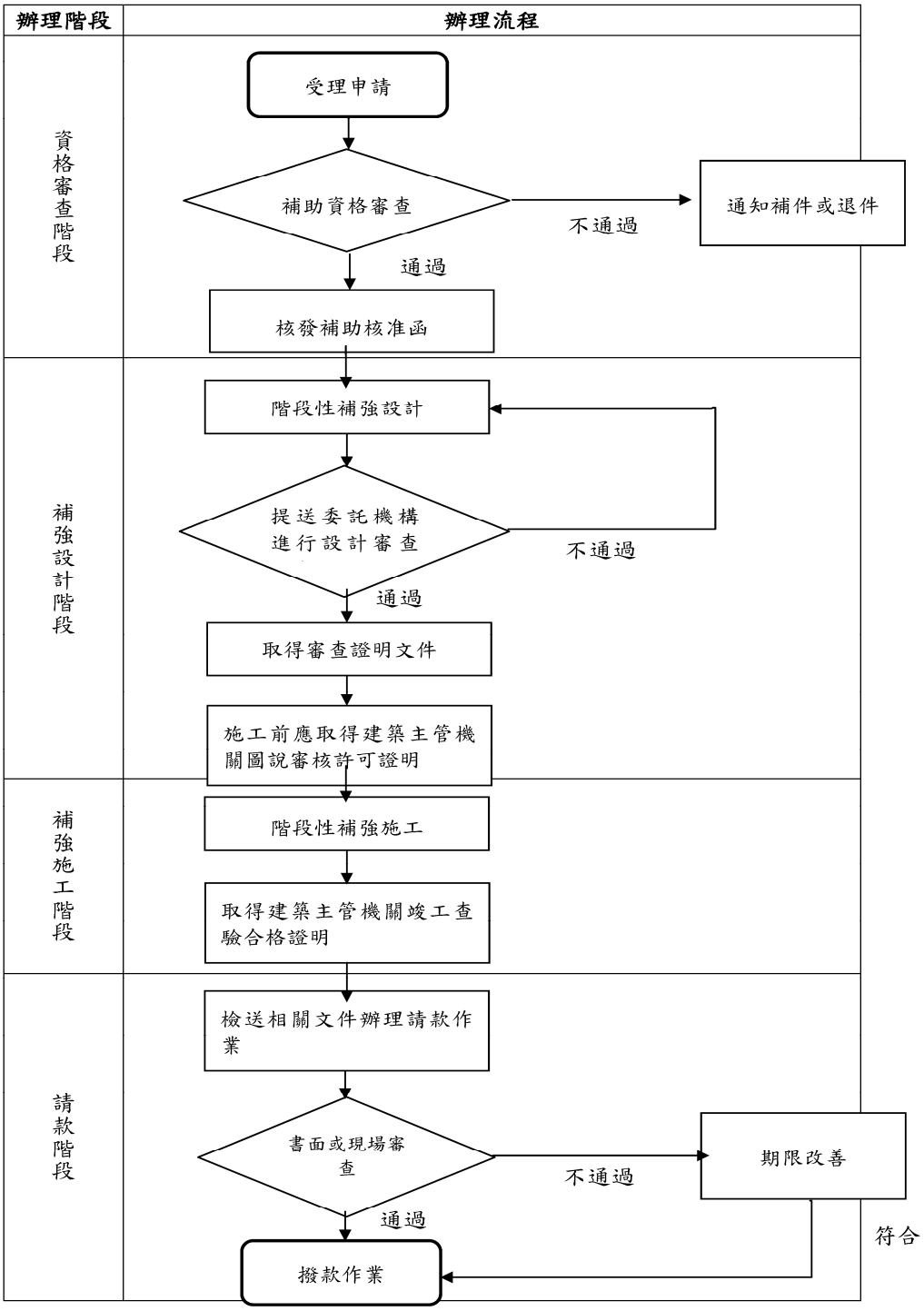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階段性補強 A □階段性補強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 ：＿＿＿＿＿＿ 總樓地板面積:＿＿＿m^2，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m^2。 ＿＿＿幢，＿＿＿棟，地上:＿＿＿層，地下:＿＿＿層。			
耐震評估結果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1.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會議紀錄。 □3.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5.估價明細表。 □6.其他文件:＿＿＿＿＿＿＿＿。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公有建築物。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申報所得	□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階段性補強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親屬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六

嘉義市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款收據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　　由	辦理嘉義市 110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補助款經費核銷事宜
請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元整	

上列款項本管理委員會已如數收到

此致

嘉義市政府

請款單位：　　(蓋章)

請 款 人〈 主委〉：　　(蓋章)

住　　址：

請 款 人〈 財委 〉：　　(蓋章)

住　　址：

年　　月　　日

裝訂線

嘉義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粘貼收據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具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10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管理組織	經手人	主任委員

------憑------證------粘------貼------線(發票或收據)----------

------存------摺(簿)------粘------貼------線----------

附件七

施工前後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府教課字第 1101508624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二、如對本辦法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置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辦法，以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提供支持服務：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四條　本市支持服務得由本府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第五條　受託單位應訂定本市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實施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受託單位之名稱、地點及服務電話。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目標、理念、特色。

四、經費預算。

五、專業人員學經歷。

六、教師支持服務內容。

七、預期效益。

受託單位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提送成果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及樣態分析、回流度等及單據，作為本府續約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心靈成長：規劃年度教師心靈成長課程。

六、其他支持服務。

第七條　學校應與本府受託單位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八條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教師支持服務；本府所屬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受託單位教師支持服務。

第九條　本府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一、本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三、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十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

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第十一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所增訂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等服務，爰擬具「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設立及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任務。（草案第二條）

三、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不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得委由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草案第四條）

五、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實施計畫項目。（草案第五條）

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七、本府所屬學校應與本府受託單位密切合作。（草案第七條）

八、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申請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設施、設備或場地。（草案第九條）

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十條）

十一、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對於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其工作績效納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參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建置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辦法，以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	為建全本市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全人關懷及促進教師之心理健康，爰明定由本府結合各項資源，統籌規劃並協助推展諮商輔導支持相關工作，以有效發揮輔導效果。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提供支持服務：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明定本辦法不適用對象，參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四條	本市支持服務得由本府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考量諮商輔導之專業性，爰明定本市教師支持體系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第五條	受託單位應訂定本市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實施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受託單位之名稱、地點及服務電話。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目標、理念、特色。 四、經費預算。 五、專業人員學經歷。 六、教師支持服務內容。 七、預期效益。 受託單位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提送成果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及樣態分析、回流度等及單據，作為本府續約之參考。	一、訂定受託單位應擬具支持體系實施計畫、需載明事項及函報本府核定，以利本府掌握計畫執行狀況。 二、明定受託單位須提交成果之項目，以利本府作為評估成效及續約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	明定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內容。

	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心靈成長：規劃年度教師心靈成長課程。 六、其他支持服務。	
第七條	學校應與本府受託單位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明定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之相關活動。
第八條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教師支持服務；本府所屬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受託單位教師支持服務。	明定教師申請支持服務之方式。
第九條	本府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一、本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三、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	明定教師支持服務能合作運用的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便利提供支持服務之近便性。

系、所之大專校院。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十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明定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範圍與其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並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明定接受支持服務教師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以維護教師個資安全。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明定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影響教師相關權益，俾利教師安心尋求協助。

第十三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明定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府地價字第 1101610280 號

主旨：公告本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部分委由本市地政事務所執行，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施行日起生效。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下列事項委由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一、受理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作業。

二、抽查登錄資訊作業。

三、預售屋備查契約、登錄資訊查詢（對）相關作業。

四、登錄申報義務人限期申報通知。

五、登錄申報義務人限期改正通知及更正申報作業。

六、登錄申報義務人逾期裁罰作業。

七、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不實裁罰作業。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05790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對營造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凡領得本府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已完成開工申報，並於 110 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得自動展期一年，並以 1 次為限外，另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二、適用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092603608 號公告之案件者，仍得適用本公告自動展期一年，無須另行申請。

三、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四、依上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市長　黃　敏　惠

GPN：2009000059